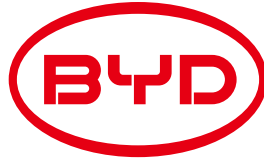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 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和HGM-1至H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載有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5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11
4.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2
5. 推薦建議	13
6. 其他資料	13
附錄 – 說明函件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 「公司A股股份」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A股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之授權以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擬回購的部分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監管指引第9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
「本次回購或回購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方案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A股股份；
「本次回購期限」	指	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可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 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七)、回購股份的期限」一節；
「本次回購方案」或「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或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審議通過的二零二四年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級市場」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上市公司股份 回購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張敏先生

喻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

17樓1712室

敬啟者：

**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讓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批准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惟該方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國家「雙碳」目標下新能源行業前景和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及提升公司價值，公司擬實施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本次回購股份充分考慮了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以及《監管指引第9號》第十條相關規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 2、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
- 5、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A股。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

(四)、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根據《監管指引第9號》第十五條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元/A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綜合確定。

在本次回購期內，如本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五)、回購金額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因A股股票價格導致回購資金總額非億元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法算取億元的整數，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限屆滿時或者回購股份實施完畢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成交資金總額為準；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六)、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在回購A股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70元/A股的條件下，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人民幣4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1,481,481股A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05%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82%。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總數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根據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及回購股份數量。

(七)、回購股份的期限

- 1、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本次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且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如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2)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次回購A股股份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託價格不得為A股股份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集合競價及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託；
 - (3) 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相關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九)、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本次回購金額人民幣4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27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不低於1,481,481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5%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82%，則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本次回購			本次回購	
	註銷前數量	比例		註銷後數量	比例
	(股)			(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48,880,804	22.29%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48,880,804	22.3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u>2,262,262,051</u>	<u>77.71%</u>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u>2,260,780,570</u>	<u>77.70%</u>
總股本	<u>2,911,142,855</u>	<u>100.000%</u>	總股本	<u>2,909,661,374</u>	<u>100.000%</u>

註：上述變動情況為初步測算結果，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十)、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232.8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57.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98.6億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測算，回購資金人民幣4億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064%、約佔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308%。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結合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十一)、本次回購方案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提議理由，提議人在提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基於對國家「雙碳」目標下新能源行業前景和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及提升公司價值，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兼總裁王傳福先生(以下簡稱「提議人」)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和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會提議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提議人王傳福先生在上述兩次提議前六個月內均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王傳福先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且在回購期間暫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後續有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公司副總裁楊冬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股；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周亞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13,500股。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得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次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本公司亦尚未得知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如後續上述人員有相關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按照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審議情況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監管指引第9號》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此次會議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將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審議的本次回購相關事宜。該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決定調整回購方案、終止回購方案、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回購股份等事宜；
- 3、 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4、 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5、 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6、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7、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實施已回購股份的註銷，並辦理相關事項；
-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回購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本授權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4.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和HGM-1至HGM-3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載有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回條，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在(就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就回條而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7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11,142,855股股份，包括1,813,142,855股A股和1,098,000,000股H股。

擬回購之A股股數

待通過有關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按不超過人民幣270元/A股的價格回購A股股份，回購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人民幣4億元及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70元/A股測算，本公司可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不低於1,481,481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5%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82%。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總數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可增強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提升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股票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股東批准

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須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本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如果在本次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且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如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出資。回購資金僅為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本次回購所需資金為人民幣4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57.6億元，本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資金支付本次回購的全部價款，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限內全面實施本次回購方案，其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本次回購方案，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及其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授權在回購期限內靈活回購公司A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購所需資金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本次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A股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公司A股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A股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股東團體的一致行動人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根據A股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本次回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A股股價及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268.13	233.03	234.00	190.50
四月	262.97	237.77	241.60	216.00
五月	269.80	242.00	254.60	225.00
六月	275.86	251.67	272.80	232.20
七月	276.58	257.49	279.40	250.20
八月	272.76	230.03	280.60	214.60
九月	254.47	236.05	258.00	234.20
十月	251.00	229.66	260.80	229.20
十一月	244.30	198.45	253.60	205.20
十二月	201.24	182.85	217.20	196.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9.62	170.30	217.00	172.50
二月	196.52	162.77	200.00	167.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36	185.50	218.60	186.60

本次回購的A股地位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倘《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次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05 回購金額及回購資金來源；
 - 1.06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7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登錄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緊隨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05 回購金額及回購資金來源；
 - 1.06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7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登錄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